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

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8、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启成矿业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4、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上述审议议案已全部贯彻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

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要求，严格对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则，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针对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需要对外公告的内容，董事会始终以公司真实情况为依据，确保发布的临时公告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通过忠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帮助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长期以来，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置于重要位置，搭建了投资者电话、专属邮箱、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维度沟通桥梁，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联系。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绩、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经营近况及未来前景等各类问题，均予以及时、详实的解答。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权利，公司股东会全面实行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并行的召开模式，切实提升投资者参与度。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对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稳步推进治理架构的规范化建设。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良好顺畅的投资者互动机制、严格高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为支撑，秉持诚信经营、透明管理的原则，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各项经营运作流程，切实维护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利益，实现利益最大化目标。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定期跟进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发展动态，督促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实施定期与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综合评估。此外，审计委员会全程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协调，从流程上保障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立足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特点，对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开展了全面且深入的分析研判。在此基础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针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从战略层面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审核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经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薪酬标准设定、年度薪酬总额核定，均严格遵循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针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开展了全面且细致的评审工作。经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扎实的行业积淀与丰富的管理阅历，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能力。

2025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在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同时，切实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运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行使相应职权。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细致核查、认真研判，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三大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筑牢保障。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报告期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五、2026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主动担当公司治理核心职责，精准把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效率；严格督促管理层做好日常运营各项工作、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落地；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董事会将始终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履职担当，紧扣既定经营目标与发展方向，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同时，结合市场动态与公司发展实际，针对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引导管理层聚焦战略、深耕业务，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搭建更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内控制度完善与落地，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筑牢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